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2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正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90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3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三、應提出被告歷次還款明細表或帳務明細，並說明被告還款方式及相關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71625		1	利息	171625	1030324	1130805	(10+135/365)	12			213567.33
新增計算項目		2	違約金	171625	1030324	1130805	(10+135/365)	24	☐		42713.47
		小計									256,280.8
合計		427,906									
說明											